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酒店预订取消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所附条款、投保单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被保险人为预订本合同约定的酒店客房的客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预订本合同约定的酒店客房，但未按酒店规定的时段入住，导致预付的酒店房费或其他形式的入住定金或押金被酒店按入住协议扣除，对于被保险人因此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保险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赔偿比例负责赔偿，但不超过赔偿限额。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违法犯罪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
- (三) 因酒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无法入住造成的损失；
- (四) 被保险人未能履行与酒店约定的解约通知义务，造成预定酒店原本可以退还的酒店费用支出无法退还的部分；
- (五) 若以信用卡签账方式全额支付预订酒店费用后，已按信用卡发卡机构的相关规定，提交声明书请求发卡银行暂停付款或将其缴付款项扣回时仍被扣除的费用；
- (六) 战争（不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绑架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
- (七) 生物、化学、原子能或核能装置导致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 (八) 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
- (九) 地震、海啸；
- (十) 政府的禁令或管制。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任何不属于酒店客房住宿房费的其他费用；
- (二) 间接损失；
- (三) 被保险人可以从本合同以外其他任何途径应当能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 (四) 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保险费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本保险的保险费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开始时刻为下述两个时刻的后者：1) 提前预订本合同约定的酒店客房、并交纳相关酒店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完成）和保险费时；2) 酒店既定入住首日前第60天。

本合同保险期间的终止时刻为本合同约定的酒店客房所规定的被保险人最迟入住时刻。

一般事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导致的酒店预付房费款或信用卡担保金额损失，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是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标的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并将保险金直接支付到被保险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第十六条 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索赔：

- (一)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二) 被保险人所预订入住的酒店客房订单；
- (三) 酒店提供的预付房费的实际扣款凭证或证明；
- (四) 被保险人的银行账户信息，包括户名、开户行、账号（用于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 (五)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资料；

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履行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十七条 本合同成立后不可解除。

争议处理

第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它事项

第二十条 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如涉及外币，均以损失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外汇基准价折算人民币赔付。

释义：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下列词语在本合同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合同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分支机构。

流行疫病：是指在某国家、地区或区域突然爆发并快速传播的传染性疾病。

大规模流行疫病：是指在整个洲际大陆或整个人类中流行的传染性疾病。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